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407665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3鄰文
心路2段99號(6樓)

承辦人：張鈺玟

電話：04-22585000分機2675

傳真：04-22516973

電子信箱：LB001006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企劃服務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土字第1121400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為民服務效率，減少民眾抱怨，請協助轉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，於11月地價稅開徵期間受理登記案件時，請惠予依說明四、五辦理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欠繳土地稅之土地，在欠稅未繳清前，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」為土地稅法第5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「土地稅法第51條第1項及房屋稅條例第22條規定所稱『欠稅』應包括已開徵未繳納，但尚未逾繳納期間之情形在內……」為財政部90年10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00456464號令所釋示。
- 二、再按「經查無欠稅費者，應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書上加蓋『截至○年○月○日無欠繳地價稅、田賦及工程受益費』戳記或註明『地價稅查無欠稅、工程受益費無欠費』及『承辦人員職名章』……」及「……地政機關受理登記案件時，如有新一期田賦或地價稅或工程受益費業已開徵者，應通知當事人補送繳納稅費收據。」為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4點第3款及第9點所規定。
- 三、爾來接獲民眾反映，於11月地價稅開徵期間，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土地稅費繳納情形欄位顯示「地價稅無欠稅、地價稅○

年○元尚未繳納、工程受益費無欠費」並蓋有職名章，仍遭地政機關要求重新至稅務機關辦理查欠。是類案件請依前開規定通知當事人補送繳納稅費收據，作為當年期地價稅之完納證明。

- 四、另如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核發日期為當年度11月1日至11月30日間，並註明「地價稅無欠稅、工程受益費無欠費」及承辦人員職名章者，即表示已完成查欠，且當年度地價稅已繳納或無須繳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勢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